

编制高州市燃气发展规划（2015-2025）项目

【采购编号：ZC15G03N2782】

竞争性谈判文件

茂名市众诚招标采购有限公司编制

发布日期：2015年12月25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谈判邀请函	2
第二部分 采购项目内容	5
(3) 确定高州市液化石油气气源及供气规模；	5
第三部分 谈判须知	8
一、说 明	8
二、谈判文件	10
三、报价文件的编制	10
四、谈判报价要求	11
五、谈判保证金	11
六、报价文件的份数、封装和递交	12
七、谈判的步骤	13
八、确定成交供应商办法	14
九、质疑	15
十、签订合同	16
十一、适用法律	17
第四部分 合同书格式	19
(3) 确定高州市液化石油气气源及供气规模；	21
第五部分 报价文件格式	25
一、投标函	28
二、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资格证明书	29
三、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30
四、投标报价	31
五、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33
六、商务部分	34
1、商务条款响应表	34
七、交纳服务费承诺书	40
八、投标保证金交纳凭证	41

第一部分 谈判邀请函

各供应商：

茂名市众诚招标采购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采购代理机构”）受高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以下简称“采购人”）的委托，就编制高州市燃气发展规划（2015-2025）项目进行竞争性谈判采购，欢迎符合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参加。

1	委托编号	MMZC2015W2781
2	采购编号	ZC15G03N2782
3	项目名称	编制高州市燃气发展规划（2015-2025）项目
4	采购预算	¥288,000.00 元；
5	投标人资格	详见谈判文件“第二部分采购项目内容”
6	现场踏勘（答疑会）时间、地点	本项目不举行现场踏勘和答疑会
7	购买谈判文件时间	2015年12月25日起至2015年12月31日每天上午8:30~11:30 下午14:30~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8	购买谈判文件时必须携带的资料	1、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2、法人授权委托书； 3、企业营业执照副本、企业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税务登记证副本； 4、企业资质证书； 5、购买人的身份证（复印件，提供原件核对） *以上资料1、2为原件，3、4、5为复印件加盖公章，提供原件核对。
9	购买谈判文件地址	茂名市油城六路市科技局副楼四楼
10	谈判文件售价	每套售价¥250元，售后不退，而且购买后方可投标。
11	投标截止时间	2016年1月5日10:30（北京时间）
12	受理投标文件时间	2016年1月5日10:00（递交投标文件10:00-10:30）

13	投标文件送达地点	茂名市油城六路市科技局副楼四楼
14	谈判时间	2016年1月5日10:30（北京时间）
15	谈判地点	茂名市油城六路市科技局副楼四楼
16	谈判方法	最低价评标法
17	采购人	高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8	联系人	梁先生
19	联系电话	0668-6688111
20	传真电话	
21	联系地址	
22	邮政编码	525000
23	采购代理机构	茂名市众诚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24	采购代理机构联系人	陈先生
25	联系电话	0668—2881299；0668—2881799
26	电子邮件	mmzccb@163.com
27	传真电话	0668—3333169
28	联系地址	茂名市油城六路市科技局副楼四楼
29	邮政编码	525000
30	投标保证金	2800.00 元
31	投标保证金账户资料	开户名称: 茂名市众诚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茂名市中银名苑分理处; 帐 号: 44001690041059666888 行 号: 105592004365
32	电子投标文件	不适用
33	投标报价	唯一
34	投标文件	应采用 Office 中文版 Word 或 Excel 软件制作
35	投标备选方案	不允许
36	联合体投标人	不允许
37	投标有效期	60 天

38	项目分包	不允许。
39	投标人业绩	投标方应向招标方提供现在或曾经实施该类项目的业绩和证明
40	投标文件份数	正本一份, 副本三份。
41	采购信息查询	1、茂名市政府采购网 (http://maoming.gdgpo.gov.cn) 2、茂名市众诚招标公司网 (http://www.mmzczb.com) 3、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gov.cn)

第二部分 采购项目内容

一、投标人资格要求

1. 投标人应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一须提供以下证明：

①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②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遵守国家法律、法规；

2.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3. 投标人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业务范围涵盖城镇燃气工程在内的工程设计专业甲级、市政行业工程设计甲级或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证书，和城乡规划编制乙级或以上资质证书；

4. 投标人拟任本项目负责人需具有城市燃气工程高级职称资格；

5.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6.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采购项目内容

1、规划内容：

本次规划包括以下内容：

（1）高州市辖区范围内液化石油气储运设施及用气市场现状供应调查、存在问题、分析及评价；

（2）高州市辖区范围内液化石油气用气定额、气化率，预测各类用户的用气量；

（3）确定高州市液化石油气气源及供气规模；

（4）确定高州市辖区范围内液化石油气的储配站、储存站的数量、位置和规模；

（6）确定高州市辖区范围内液化石油气的瓶装气供应站（销售点）的数量、位置和等级；

（7）新技术、新材料、新工艺推广研究；

（8）规划环境影响评价；

（9）提出规划分期实施步骤；

（10）各实施阶段的征用土地面积、主要材料设备及建设投资；

（11）规划的主要技术经济指标；

（12）规划实施的建议和要求。

2、附图

规划附图应包括以下内容：

- (1)、现状液化石油气供应设施（含储配站、储存站、瓶装气供应站）分布图
- (2)、液化石油气供应设施（含储配站、储存站、瓶装气供应站）布局近期规划图
- (3)、液化石油气供应设施（含储配站、储存站、瓶装气供应站）布局远期规划图

3、编制依据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
- (2)、《城镇燃气设计规范》（GB50028-2006）
- (3)、《城镇燃气管理条例》
- (4)、《广东省燃气管理条例》
- (5)、《茂名市燃气发展规划》
- (6)、《高州市城市总体规划》（2011-2020）
- (7)、其他相关法律、法规、政策文件

4、项目工作时间安排

(1) 规划编制进度

本规划服务期限：六个月。时间进度安排如下：

序号	工作内容	任务	完成时间	主要成果
阶段 1	调研及资料收集	基础资料调研	1 个月	现状调研报告
阶段 2	规划纲要编制(含内部技术评审)	规划纲要编制	1 个月	专题研究报告、纲要文本
阶段 3	规划文本编制(含内部审查)	依据规划纲要深化规划方案	1 个月	规划文本及说明书；规划图册
阶段 4	规划成果评审	完成规划成果评审和报送审批工作	1 个月	市政府和相关政府部门的批准文件
阶段 5	规划成果制作	规划文本、说明书、图集装订成册	2 个月	规划全套成果

(2) 规划审查时间

纲要审查时间定于×年×月；规划成果内部审查时间定于×年×月；规划成果评审时间定于×年×月，如中标人未按规划进度完成时间月底完成，违约赔偿办法按照编制《茂名市燃气发展规划（2011~2030）》的《采购合同》相关条款执行。

三、付款方式

（一）合同生效后 10 天以内，支付合同总额的 20%作为定金（合同结算时，定金抵作设计费）；

（二）纲要文本完成后 10 天内，支付合同总额的 30%；

（三）中标人提交全部规划文本文件后，向采购人开具结算通知书。采购人审核后支付至审核价的 100%（含定金）。

四、质量要求

本所涉及的设计标准、规范，产品标准、规范，工程标准、规范，验收标准、规范等必须完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及省、市相应的标准和规范；

五、质量保证

本项目所有设计涉及需改动的地方，中标单位必须与采购方协商进行改动，以达到理想的效果。

第三部分 谈判须知

一、说明

1. 适用范围

1.1 本谈判文件适用于本竞争性谈判的政府采购项目。

1.2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2. 定义

2.1 “采购单位”是指：高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2 “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是指：茂名市众诚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2.3 “监管部门”是指：高州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管股。

2.4 “投标人”是指响应本文件要求，参加谈判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自然人。

2.5 合格的“投标人”是指：

1) 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

2) 符合谈判文件规定的资格要求。

3) 符合本谈判文件采购项目的特殊条件要求

2.6 “成交供应商”是指经法定程序确定并授予合同的响应人。

2.7 “竞争性谈判报价文件”是指：供应商根据本文件要求，编制包含报价、技术和服务等所有内容的实质性响应文件。

3. 合格的货物和服务

3.1 “货物”是指投标人制造或组织符合谈判文件要求的货物等。谈判文件中没有提及采购货物来源地的，根据《政府采购法》的相关规定均应是本国货物，货物必须是合法生产、合法来源的符合国家有关标准要求的货物，并满足本谈判文件规定的规格、参数、质量、价格、有效期、售后服务等要求。

3.2 “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其中包括：投标人须承担的运输、安装、技术支持、培训以及谈判文件规定的其它服务。

4. 谈判费用

4.1 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谈判有关的费用。不论谈判的结果如何，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4.2 本次采购向成交供应商收取的成交服务费，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4.3 投标人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须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成交服务费，成交服务费的收费标准按广东省物价局（粤价[2002]386号）文件规定执行，收费金额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具体收费标准按下表计算：

费率 中标金额（万元）	服务类型 服务招标
100	1.5%
100-500	0.78%

说明：

- 1) 例如某服务类项目中标金额为 1000 万元（人民币），计算成交服务费额如下：
 - 100 万元×1.5%=1.5 万元
 - （500-100）万元×0.8%=3.2 万元
 - 合计收费=（1.5+3.2）=4.7 万元
- 2) 成交服务费以人民币支付。
- 3) 成交服务费不在投标报价中单列。
- 4) 成交服务费支付方式：一次性以银行转账的形式支付。

*特别说明

1. 禁止事项

- 1.1 采购人、投标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得相互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和其他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不得以任何手段排斥其他供应商参与竞争。
- 1.2 投标人不得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谈判小组的组成人员行贿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
- 1.3 除投标人被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质疑澄清外，从谈判之时起至授予合同止，投标人不得就与其谈判文件有关的事项主动与谈判小组、采购人以及采购代理机构接触。
- 1.4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规规定的其他禁止行为。

2. 保密事项

- 2.1 由采购人向投标人提供的用户需求书、图纸、样品、模型、模件和所有资料，投标人获得后，应对其保密。除非采购人同意，投标人不得向第三方透露或将其用于本次谈判以外的任何用途。开标后，应采购人要求，投标人须归还采购人认为需保密的文件

和资料，并销毁所有需保密的备份文件和资料。

3. 供应商悉知

3.1 投标人将被视为已合理地尽可能地对所有影响本采购项目的事项，包括任何与本谈判文件所列明的有关的特殊困难充分了解。

4. 保证

4.1 投标人应保证所提交给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资料和数据是真实的，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二、谈判文件

5. 谈判文件的构成

5.1 谈判文件由下列文件以及在谈判过程中发出的修正和补充文件组成：

- 1) 谈判邀请函
- 2) 采购项目内容
- 3) 谈判须知
- 4) 合同书格式
- 5) 报价文件格式
- 6) 在谈判过程中由采购代理机构发出的修正和补充文件等

5.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并充分理解谈判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的补充、修改内容、重要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参数及要求等。），投标人没有按照谈判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报价文件没有对谈判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有可能导致其谈判响应被拒绝，或被认定为无效响应或被确定为响应无效。

三、报价文件的编制

6 报价文件编制基本要求

6.1 投标人对报价文件的编制应按要求装订和封装。

6.2 投标人提交的报价文件及其与（招标采购单位）就有关谈判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投标人提交的支持文件或印刷的资料可以用另一种语言，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报价文件的修改内容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对中文翻译有异议的，以权威机构的译本为准。

6.3 报价文件必须按本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的补充通知及附件进行编制。

6.4 如因投标人只填写和提供了本文件要求的部分内容和附件，而给谈判造成困难的，其可能导致的结果和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7. 计量单位

7.1 除技术要求中另有规定外，本文件所要求使用的计量单位均采用国家法定的度、量、衡标准单位计量。

四、谈判报价要求

8. 对于本文件中未列明，而投标人认为必需的费用也需列入总报价。在合同实施时，采购人将不予支付成交供应商没有列入的项目费用，并认为此项目的费用已包括在总报价中。

9. 成交供应商负责本项目所需货物的制造、运输、售后服务等全部工作。

五、谈判保证金

10.1 投标人应按谈判文件规定的金额和期限交纳投标保证金，谈判保证金作为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

10.2 投标保证金交纳形式银行转帐提交，应符合下列规定：

投标保证金金额	¥2800 元（人民币贰仟捌佰元整）
收 款 人	茂名市众诚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开 户 银 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茂名市中银名苑分理处
帐 号	44001690041059666888
收款行行号	105592004365

(2) 谈判保证金必须在开标前一天下午 17:00（北京时间）之前到达采购代理机构账户，谈判会现场不接受任何形式的谈判保证金。保证金转帐底单请传真至采购代理机构（传真：0668—3333169），并注明谈判文件编号。

10.3 凡未按规定交纳谈判保证金的，其报价文件为无效响应。

10.4 如无质疑或投诉，未被确定为成交供应商的投标人保证金，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不计利息原额退还；如有质疑或投诉，（招标采购单位）将在质疑和投诉处理完毕后不计利息原额退还。

10.5 成交供应商的谈判保证金，在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后 5 个工作日内不计

利息原额退还。

10.6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谈判保证金将被依法没收并上缴同级国库：：

- 1) 成交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2) 将成交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谈判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违反谈判文件规定，将成交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特别说明

1、知识产权

1.1 成交供应商应保证，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使用货物或货物的任何一部分时，如有第三方向采购人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主张，该责任应由投标人承担。

1.2 谈判价应包含所有应向所有权人支付的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税费及有关费用。

2. 谈判的有效期

2.1 谈判文件应在《投标资料表》规定的时间内保持有效。谈判有效期比规定时间短的将被视为非响应性谈判而予以拒绝。

2.2 特殊情况下，在原有谈判有效期截止之前，采购代理机构可要求投标人延长谈判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投标人可以拒绝采购代理机构的这种要求，其谈判保证金将不会被没收。接受谈判有效期延长的投标人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谈判文件，而只会被要求其相应地延长其谈判保证金的有效期。在这种情况下，本须知有关谈判保证金的退还和没收的规定将在延长了的有效期内继续有效。

六、报价文件的份数、封装和递交

11.1 投标人应编制报价文件 1 式 4 份，其中正本 1 份和副本 3 份。

11.2 报价文件的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每套报价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副本”。若副本与正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11.3 开标信封（单独密封）

11.4 报价电子文件档1份，（以U盘或刻录光盘形式与谈判文件正本一起封装）

11.5 报价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并由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表签字。授权代表须出具书面授权证明，其《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应附在报价文件中。

11.6 报价文件中的任何重要的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在旁边签章或签字才有效。

11.7 报价文件的封装袋正面应当标明：

- 1) 采购编号；
- 2) 项目名称；
- 3) 包（组）号及谈判内容；
- 4) 投标人名全称；
- 5) 日期。

11.8 信封或外包装上应当标注有“在（谈判文件中规定的开标日期和时点）之前不得启封”的字样，封口处应加盖供应商印章。

收件人：茂名市众诚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竞争性谈判项目名称：编制高州市燃气发展规划（2015-2025）项目
竞争性谈判项目编号：ZC15G03N2782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地址、联系人、电话及传真号码
在（谈判文件中规定的开标日期和时点）之前不得启封

12. 报价文件的递交

12.1 所有报价文件应于第一部分《谈判邀请函》中规定的截止时点前递交到茂名市众诚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12.2 迟交的报价文件，按《政府采购法》的规定，茂名市众诚招标采购有限公司将拒收或原封退回在其规定的递交报价文件截止时点之后收到的任何报价文件。

七、谈判的步骤

13. 谈判文件的澄清

13.1 任何要求对谈判文件进行澄清的投标人，均应以书面形式在谈判文件规定的报价文件递交截止日以前通知采购代理机构。茂名市众诚招标采购有限公司将组织采购人对投标人所要求澄清的内容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必要时，茂名市众诚招标采购有限公司将组织相关专家召开答疑会，会议内容或以书面的形式发给每个购买谈判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答复中不包括问题的来源）。

13.2 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未要求对谈判文件澄清或提出疑问的，茂名市众诚招标采购有限公司将视其为无异议。对谈判文件中描述有歧意或前后不一致的地方，评标委员会有权进行评判，但对同一条款的评判应适用于每个投标人。

14. 谈判：（程序须重点审核）

14.1 谈判小组从符合相应资格条件的供应商按签到顺序进行单一谈判。

14.2 审查报价文件是否对谈判文件作出实质性的响应。对未作出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应实行现场告知，由谈判小组或采购人代表将集体意见现场及时告知该供应商，以让其核证、澄清事实。

14.3 谈判小组与供应商应围绕技术、商务、合同条款等内容分别进行一轮或多轮的谈判。在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应当严格遵循保密原则，未经投标人同意不得向任何人透露当事人技术、价格和其他重要信息。

14.4 谈判文件的修正：

谈判小组调整或修改采购需求内容时，应取得谈判小组的一致同意，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但任何形式的决定须以符合公平、公正原则和有利于项目的顺利实施为前提。

14.5 **最终报价：**谈判结束后，所有作出实质性响应的有效供应商应在规定的时间内集中密封提交最终报价（最终报价时间视谈判进程由谈判小组决定）。除非在谈判中谈判小组调整或修改采购需求内容，否则采购人不接受高于前面轮次谈判报价的最终报价。最终报价内容须现场公布。对成交供应商的价格出现明显低于或高于同业同期市场平均价的情形时，谈判小组应当在评审意见中详细说明推荐理由。

14.6 在谈判过程中对谈判文件未能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时，经同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审核同意，采购人可以按照符合采购需求、质量和服务且报价最低的原则从已选出的候选供应商中确定成交供应商。

14.7 在谈判过程中，投标人提交的澄清文件和最终报价文件，由投标人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签署后生效，投标人应受其约束。

14.8 **谈判小组进行综合评议。**对提供产品质量、服务均能满足谈判文件规定最低要求的供应商归列为推荐成交的候选对象，采购人依照候选供应商的报价顺序，以有效报价最低者确定为成交供应商。

14.9 代理机构对谈判过程和重要谈判内容进行记录。

八、确定成交供应商办法

15. 确定成交供应商

15.1 根据符合采购需求、质量和服务且报价最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

15.2 成交人确定后，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发布成交

公告，并向成交人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对成交人和采购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6. 替补候选人的设定与使用。

16.1 在合同签订前，采购代理机构发现供应商的谈判报价或供货范围有缺漏、实际应标产品或服务存在重大偏差、或谈判材料存在欺诈行为时、或供应商因不可抗力或自身原因不能履行合同的，将有理由取消供应商资格，没收其谈判保证金，且保留依法追究的权利；并将依法确定排名第二名的供应商候选人为本项目的供应商。

九、质疑

17. 如果供应商对此次采购活动有疑问，可依法向茂名市众诚招标采购有限公司提出质疑。质疑应当依法给与答复，并将结果告知有关当事人。茂名市众诚招标采购有限公司处理质疑的依据是国家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广东省政府采购工作规范（试行）》第十一章，程序阐释如下：

17.1 质疑处理遵循公平、公正、规范、高效的原则。

17.2 供应商质疑实行实名制和“谁质疑，谁举证”的原则，质疑应有具体的事项及事实根据。

17.3 质疑应以书面形式在规定时间内一次性全部提出，谈判文件公示时间截止至7个工作日后，不再受理针对采购文件的相关质疑。

17.4 供应商质疑应符合下列条件：

(1) 提供质疑的项目名称及其采购编号、质疑供应商的单位名称、详细地址、邮政编码、联系人及联系电话等基本情况。质疑文件必须由法定代表人签署或经法定代表人授权的代表签署，并加盖单位公章，提交质疑书原件(传真件恕不受理)。

(2) 有质疑的具体事项、请求及理由，并附相关证据材料，所依据的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名称及条款内容。

(3) 质疑材料中有外文资料的，应一并附上中文译本，并以中文译本为准。

(4) 质疑事项属于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处于保密阶段的事项，质疑的当事人应当提供信息来源或有效证据。

不符合上述条件的，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17.5 采购代理机构受理质疑办理程序：

(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质疑书原件的当日与质疑人办理签收手续。

(2) 先与质疑供应商进行沟通，以消除因误解或对采购规则、程序的不了解而引起的质疑。

如供应商对沟通情况满意，撤回了质疑，质疑处理程序终止。

- (3) 质疑书内容不符合规定的，采购代理机构应以书面形式告知质疑人，质疑人应根据有关规定作出修改，并在约定的期限内提供符合要求的文件，否则视为质疑人放弃质疑。
- (4) 根据“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对于需经由法定部门调查、侦查或先行作出相关认定的事项，质疑人应当申请具有法定职权的部门查实认定，并将相关结果提交给采购代理机构。
- (5) 处理质疑一般进行书面审查，并可将质疑文件复印件发送给相关当事人；必要时听取各方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进行相关调查；组织原评标委员会或谈判小组进行复议，委托专业机构出具鉴定意见或其他专业意见，也可组织听证会进行论证调查。
- (6) 在质疑处理期间，采购代理机构视情形可以依法决定暂停采购活动。
- (7) 采购代理机构原则上在质疑受理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书面答复质疑供应商。答复函可以直接领取、传真或邮寄方式均视为有效送达。

17.6 供应商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后，在质疑处理期限内，不得同时向其他部门提起同一质疑。质疑供应商如已就同一事项提起投诉、提请行政复议或诉讼的，质疑程序终止。

17.7 采购单位、评标专家和相关供应商等当事人应积极配合采购代理机构进行质疑调查，如实反映情况，及时提供证明材料。

17.8 质疑人拒绝配合采购代理机构依法进行调查的，按自动撤回质疑处理；被质疑人在规定时限内，无正当理由未提交相关证据和其他有关材料的，视同放弃说明权利，认可质疑事项。

17.9 质疑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虚假、恶意质疑：

- (1) 捏造事实或提供虚假证明材料的；
- (2) 假冒他人名义进行质疑的；
- (3) 拒不配合进行有关调查、情节严重的。

17.10 在供应商质疑受理调查期间，相关信息或材料文件的传递，采购代理机构、质疑人、被质疑人以及相关当事人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办理有关签收手续。

十、签订合同

18. 成交供应商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按规定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十一、适用法律

19. 采购人、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及投标人的一切采购活动均适用《政府采购法》及其配套的法规、规章、政策。工程类项目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其配套的法规、规章、政策。

初步评审表

评 议 内 容		报价人 A	报价人 B	报价人 C
资格性 检查表	《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合格供应商资格要求			
	法定代表人证明及授权书委托书			
符合性 检查	投标保证金			
	是否符合招标文件式样、签署、盖章要求			
	报价未超出采购预算			
	投标报价是固定唯一价,没有被谈判小组认定为低于成本的投标			
	报价文件实质响应谈判文件要求,且经谈判小组认定为有效投标的			
结 论				

1. 表中只需填写“√/通过”或“X/不通过”。
2. 在结论栏中按“一票否决”填写“合格”或“不合格”

第四部分 合同书格式

（注：本合同仅为合同的参考文本，合同签订双方可根据项目的具体要求进行修订。）

（7）、其他相关法律、法规、政策文件

注：以上编制依据在合同执行期间相关行政部分如有更新，则以最新文件最准。

七、规划内容：

- （1）高州市中心城区、重点镇（长坡、大井、石鼓、分界）及一般镇（南塘、根子、曹江等共 19 个镇）液化石油气储运设施及用气市场现状供应调查、存在问题、分析及评价；
- （2）确定高州市中心城区、重点镇（长坡、大井、石鼓、分界）及一般镇（南塘、根子、曹江等共 19 个镇）液化石油气用气定额、气化率，预测各类用户的用气量；
- （3）确定高州市液化石油气气源及供气规模；
- （4）确定高州市（包括中心城区及 23 个镇）液化石油气的储配站、储存站的数量、位置和规模；
- （6）确定高州市（包括中心城区及 23 个镇）液化石油气的瓶装气供应站（销售点）的数量、位置和等级；
- （7）新技术、新材料、新工艺推广研究；
- （8）规划环境影响评价；
- （9）提出规划分期实施步骤；
- （10）各实施阶段的征用土地面积、主要材料设备及建设投资；
- （11）规划的主要技术经济指标；
- （12）规划实施的建议和要求。

八、规划审查时间

纲要审查时间定于 2015 年×月；规划成果内部审查时间定于 2015 年×月；规划成果评审时间定于 2015 年×月，如中标人未按规划进度完成时间月底完成，违约赔偿办法按照编制《茂名市燃气发展规划（2011~2030）》的《采购合同》相关条款执行。

九、付款方式

- （一）合同生效后 10 天以内，支付合同总额的 20%作为定金（合同结算时，定金抵作设计费）；
- （二）纲要文本完成后 10 天内，支付合同总额的 30%；
- （三）中标人提交全部规划文本文件后，向采购人开具结算通知书。采购人审核后支付至审核价的 100%（含定金）。

十、质量要求

本所涉及的设计标准、规范，产品标准、规范，工程标准、规范，验收标准、规范等必须完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及省、市相应的标准和规范；

十一、质量保证

本项目所有设计涉及需改动的地方，中标单位必须与采购方协商进行改动，以达到理想的效果。

十二、甲方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

- (1) 下达任务，确定项目的总体要求、项目工作时间安排及规划成果要求。；
- (2) 协助乙方开展此项目的编制工作，提供甲方已有的相关基础数据、专项资料、基础图件和其它相关部门研究的成果；
- (3) 负责组织各阶段成果评审、验收工作；
- (4) 依照合同约定按时支付项目款项。

2、乙方：

- (1) 按照国家技术规范标准、项目的总体要求及项目工作时间安排完成规划内容，提交规划的深度、规划成果内容、成果文件数量合格的编制成果；
- (2) 负责各阶段评审的汇报工作（各阶段评审前 7 天派专人将报送的所有汇报资料送达甲方），在规划成果报批过程中密切配合甲方工作。乙方应按规定的时限，根据评审意见，修改并完成规划成果；
- (3) 乙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对甲方所提供的所有相关资料、数据，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向任何第三人泄露，且保密责任不因合同的终止或解除而失效。项目完成后，乙方须把甲方提供的所有资料，数据完整归还甲方，并不得留存任何复制品。
- (4) 承担本合同项目的全部费用，包括调研、资料收集，专题研究、规划纲要、规划编制，各阶段的规划审查、评审费，规划环境影响评价，规划成果制作费，评审后成果的修改与完善的费用、成果制作费、后续技术服务费、办公费、住宿费、交通费、保险、税金、合同实施过程中的应预见和不可预见费用等完成合同规定责任和义务的一切费用及企业利润。
- (5) 乙方必须亲自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非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分包或转包给第三方。

十三、知识产权产权归属

合同最终成果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本项目的全部中间成果、最终成果以及甲方提供的资料，其所有权均属甲方，甲方对规划成果有权无偿使用，有权通过传播、媒介、书刊或其它形式介绍、展示及评价规划成果。

十四、保密

- 1、乙方对提供的技术资料负有保密义务，除事先取得甲方同意外，不得将对方的技

术资料转让给第三方，否则甲方有权追究乙方的责任。

2、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借用甲方的技术资料，在本合同任务完成后，全部归还给甲方；

3、本条规定在本合同终止后亦有效。

十五、 违约责任与赔偿损失

1、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招标文件、本合同规定或规划成果无法通过审查或审批的，甲方有权拒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予以整改，乙方不按甲方要求整改的，甲方有权终止或解除合同，此情形下，甲方无须根据乙方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向乙方支付费用，并有权追回已支付的相关费用（含税），同时乙方应按本合同已支付款项 200%的比例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2、乙方未能按本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本合同总价 3‰的数额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壹个月以上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甲方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3、乙方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乙方应按本合同已支付款项 200%的比例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此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应全额赔偿甲方损失。

4、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接受服务，到期拒付服务款项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本合同总价的 5%的违约金。甲方逾期付款，则每日按本合同总价的 3‰向乙方偿付违约金。

5、更换人员要求：一般情况下，项目负责人及主要技术人员不得随意更换。乙方如确需更换项目负责人及主要技术人员须报甲方审批，替换人员的专业要相符，职称应不低于被替换人员，且符合合同对被替换人员的相关要求。甲方有权以项目负责人每人每次¥20000.00元、主要技术人员每人每次¥10000.00元的标准扣减费用。

6、其它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处理。

十六、 履约保证金

1、乙方在签订合同时需要向甲方提供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形式只能以银行保函或第三方担保公司出具的保函，不接受现金形式的履约保证金。

2、乙方在接到中标通知书后 30 天内，与甲方签订合同前，向甲方提交中标价 10%的履约保函，履约保证金在本合同项目通过最终评审后 30 天内无息退还。

3、如乙方不按要求或承诺履约，甲方有权没收其履约保证金，造成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索赔和追究相关责任。

十七、 争端的解决

1、凡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甲乙双方首先通过协商解决；如经协商后仍不能达

成协议时，双方同意采取以下第 种方式解决：

- (1) 向 xx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2) 向有管辖权的法院提出诉讼。

2、本合同的诉讼管辖地为 xx 有管辖权的法院。

3、在仲裁或诉讼期间，除有争议部分的事项外，合同其他部分仍应继续履行。

十八、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等不可抗力原因(如战争、自然灾害等)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1 日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十九、税费：在中国境内、外发生的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二十、其它

1、本合同所有附件、采购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通知书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3、如一方地址、电话、传真号码有变更，应在变更当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应承担相应责任。

4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二十一、合同生效

1、本合同在甲乙双方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2、合同一式_____份。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第五部分 报价文件格式

报 价 文 件 (正本/副本)

采购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谈判供应商名称：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投标目录

一、谈判响应函.....	错误！未定义书签。
二、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资格证明书及授权委托书.....	错误！未定义书签。
三、谈判保证金交纳凭证.....	错误！未定义书签。
四、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错误！未定义书签。
五、谈判承诺书.....	错误！未定义书签。
六、商务部分.....	错误！未定义书签。
七、技术建议书.....	错误！未定义书签。
八、价格部分.....	错误！未定义书签。
九、成交服务费承诺书.....	错误！未定义书签。

（以上内容可以调整）

一、投标函

致：茂名市众诚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依据贵方项目名称为编制高州市燃气发展规划（2015-2025）项目（采购编号：ZC15G03N2782）的单一来源谈判邀请，我方代表（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报价人名称、地址）提交下述文件正本1份，副本3份。

1. 资格性文件；
2. 商务服务部分；
3. 价格部分；
4. 其他；

在此，我方声明如下：

1. 同意并接受谈判文件的各项要求，遵守谈判文件中的各项规定，按谈判文件的要求提供报价。

2. 谈判有效期为递交报价文件之日60天，成交供应商谈判有效期延至合同验收之日。

3. 我方已经详细地阅读了全部谈判文件及其附件，包括澄清及参考文件(如果有的话)。我方已完全清晰理解谈判文件的要求，不存在任何含糊不清和误解之处，同意放弃对这些文件所提出的异议和质疑的权利。

4. 我方已毫无保留地向贵方提供一切所需的证明材料。

5. 我方承诺在本次报价文件中提供的一切文件，无论是原件还是复印件均为真实和准确的，绝无任何虚假、伪造和夸大的成份，否则，愿承担相应的后果和法律责任。

6. 我方完全服从和尊重评委会所作的评定结果，同时清楚理解到报价最低并非意味着必定获得成交资格。

7. 我方同意按谈判文件规定向招标代理机构缴纳采购服务费。

报价供应商：_____

地址：_____

传真：_____

电话：_____

电子邮件：_____

报价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代表签字：_____

报价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帐号：_____

日期：_____

二、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资格证明书

致：茂名市众诚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_____同志，现任我单位_____职务，为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签发日期：_____ 单位：_____（盖章）

附：代表人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联系电话：_____

营业执照号码：_____ 经济性质：_____

主营（产）：_____

兼营（产）：_____

进口物品经营许可证号码：_____

主营：_____

兼营：_____

- 说明：1. 法定代表人为企业事业单位、国家机关、社会团体的主要行政负责人。
2. 内容必须填写真实、清楚、涂改无效，不得转让、买卖。
3. 将此证明书提交对方作为合同附件。



三、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致：茂名市众诚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兹授权_____同志，为我方签订经济合同及办理其他事务代理人，其权限是：

_____。
授权单位：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名或盖私章）

有效期限：至 年 月 日 签发日期：

附：代理人性别： 年龄： 职务： 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营业执照号码： 经济性质：

主营（产）：

兼营（产）：

进口物品经营许可证号码：

主营：

兼营：

- 说明：1. 法定代表人为企业事业单位、国家机关、社会团体的主要行政负责人。
2. 内容必须填写真实、清楚、涂改无效，不得转让、买卖。
3. 将此证明书提交对方作为合同附件。
4. 授权权限：全权代表本公司参与上述采购项目的谈判响应，负责提供与签署确认一切文书资料，以及向贵方递交的任何补充承诺。
5. 有效期限：与本公司报价文件中标注的谈判有效期相同，自本单位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6. 谈判签字代表为法定代表人，则本表不适用。



四、投标报价

4.1 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	编制高州市燃气发展规划（2015-2025）项目
招标编号	ZC15G03N2782
总报价	(大写) 人民币_____元整 (¥ _____ 元)
成果交付期	合同签订后_____天
备注：详细内容见《投标明细报价表》。	

注：

1. 投标人须按要求填写所有信息，不得随意更改本表格式。
2. 报价中必须包括设计图纸、项目勘察设计费用、完成成果交付所必须的人工费、设备费、管理费、利润、税金、配合费以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所有价格均应予人民币报价，金额单位为元。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分项报价表

投标人按采购人提供的采购项目内容进行报价：

注：

1. 如果不提供详细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投标文件。
2. 如本表格式内容不能满足需要，投标人可根据本表格格式自行划表填写，但必须体现以上内容。
3. 投标人投标时不得更改采购人发出的采购项目内容，否则在确认成交后采购人有权要求中标人按清单数量施工。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五、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致：茂名市众诚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关于贵方采购项目名称：编制高州市燃气发展规划（2015-2025）项目（采购编号：ZC15G03N2782）谈判邀请，本签字人愿意参加谈判响应，提供谈判文件中规定的货物及服务，并证明提交的下列文件和说明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 1、报价人组织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机构代码证等有关证件的复印件（加盖公章）；
- 2、符合谈判文件规定的资格要求。
- 3、投标人认为其他有必要的资质文件。

（相关证明文件附后）

报价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报价供应商名称（签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六、商务部分

1、商务条款响应表

序号	一般商务条款要求	是否响应	偏离说明
1	完全理解并接受合同条款要求。		
2	完全理解并接受对合格报价供应商、合格的货物或工程和服务要求。		
3	完全理解并接受对报价供应商的各项须知、规约要求和责任义务。		
4	谈判有效期：谈判有效期为自递交报价文件起至确定正式成交人止不少于 <u>60</u> 天，成交单位有效期至项目验收之日。		
5	报价内容均涵盖报价要求之一切费用和伴随服务。		
6	技术咨询服务期：6个月内完成成果。		
7	同意按本项目要求缴付相关款项。		
8	同意采购方以任何形式对我方报价文件内容的真实性和有效性进行审查、验证。		

注：

- 对于上述要求，2. 如报价供应商完全响应，3. 则请在“是否响应”栏内打“√”，4. 对空白或打“×”视为偏离，5. 请在“偏离说明”栏内扼要说明偏离情况。
- 本表内容不得擅自修改。

报价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报价供应商名称（签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投标人情况介绍表

单位名称							
地址							
主管部门		法人代表		职务			
经济类型		授权代表		职务			
邮编		电话		传真			
单位简介及 机构设置							
单位优势及 特长							
单位概况	注册资本		万元	占地面积		M2	
	职工总数		人	建筑面积		M2	
	资产情况	净资产：		万元	固定资产原值		万元
		负 债：		万元	固定资产净值		万元
财务状况	年度	主营收入 (万元)	收入总额 (万元)	利润总额 (万元)	净利润(万元)	资产负债率	

注：1) 文字描述：单位性质、发展历程、经营规模及服务理念、主营产品、技术力量等。

2) 如投标人此表数据有虚假，一经查实，自行承担相关责任。

3、同类项目业绩介绍

序号	客户名称	项目名称及合同金额 (万元)	竣工时间	联系人及电话
1				
2				
3				
...				

4、拟任执行管理及技术人员情况

表 1 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简历表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职称		学历	
参加工作时间			从事本工作年限		
工作经历项目情况					
甲方单位	项目名称	项目规模	服务日期		备注
			年 月~年 月		
			年 月~年 月		
			年 月~年 月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5、组成人员获奖证明材料

（复印件）

七、交纳服务费承诺书

致：茂名市众诚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如果我方在贵公司组织的编制高州市燃气发展规划（2015-2025）项目（采购编号ZC15G03N2782）谈判项目中获中标，我方保证在收到缴费通知后五个工作日内，按照谈判文件的规定向贵公司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并领取成交通知书。

我方如违约，愿凭贵公司开出的违约通知，按上述承诺金额的200%在我方提交的投标保证金（保函）及采购人与我方签订的中标合同的款项中扣付，并在此同意和要求投标保函开立银行及采购人（应茂名市众诚招标采购有限公司的要求）办理支付手续。

特此承诺！

报价供应商名称（公章）：

地址：

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电 话：

传 真：

承诺日期： 年 月 日

八、投标保证金交纳凭证

茂名市众诚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投标人）参加贵方组织的编制高州市燃气发展规划（2015-2025）项目（采购编号：ZC15G03N2782）的采购活动。按谈判文件的规定，已通过转帐、银行汇款等）形式交纳人民币（大写）_____元的谈判保证金。

收款单位	收款单位名称			
	收款单位地址			
	开户银行			
	帐 号		手 机	
	固 话		传 真	

说明：上述要素的填写必须仔细填写，政府采购代理机构依据此凭证信息退还谈判保证金。

报价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报价人名称（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

粘贴转帐或汇款的银行凭证复印件

注：1.报价人投标时，应当按谈判文件要求交纳谈判保证金。投标保证金可以采用现金存帐、转帐、银行汇款、等形式交纳。

2.招标采购代理机构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未成交供应商谈判保证金，在收到成交人签订的采购合同申请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的谈判保证金。